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依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的職權範圍

成立

審委會於 1998 年 7 月 17 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組成、通告及法定人數

- 審委會須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並須包括不少於3名成員，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獲得審委會成員書面同意豁免外，審委會的會議通告必須以書面或電話形式於開會前發送予審委會全體成員。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同意豁免會議通告或較短的會議通知期。
- 兩名審委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決議案必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贊成才獲通過。
- 審委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派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一般須出席審委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 若任何審委會成員認為有需要時，審委會可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不時會見外聘核數師。
- 審委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出任為審委會秘書。

權力及職責

1. 審委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審委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資料，而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須就審委會提出的要求與審委會合作。
2. 審委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可出席會議。
3. 審委會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開始核數工作前，審委會應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性質和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工作的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委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季度報告（如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中的重大意見。審委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對財務申報的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委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審委會須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審委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C.3 審核委員會」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以下的安排: 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委會應確保本公司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審委會秘書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審委會所有成員傳閱審委會會議紀錄的擬稿及最終稿以作批註及存錄。秘書亦應將會議紀錄最終版本發送給董事會中其他非審委會成員的董事以作存錄。

更新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附註：

- (i) 審委會於 1998 年 7 月 17 日由董事會成立，並經董事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2004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3 月 26 日及 2014 年 9 月 24 日通過決議案作進一步補充。
- (ii) 上述審委會的職權範圍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 2006 年 1 月 25 日、2009 年 3 月 27 日、2009 年 7 月 22 日以及 2012 年 3 月 26 日(並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修正錯別字)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修訂。
- (iii) 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審委會成員包括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貴彰先生(審委會主席)、張永霖先生及何柏貞女士。

*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